

##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 經營歷史

下表概述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歷程：

年份	主要業務發展歷程
一九八九年	陳先生創辦恩達(香港)實業公司(為獨資企業)，開展印刷電路板生產業務。
一九九二年	恩達實業成立。深圳廠房設施展開營運。
一九九六年	獲授汽車業質量標準QS9000認證。
二零零一年	恩達電路及恩達科技成立。
二零零四年	建立快速流轉訂購及交付設施。 獲授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
二零零六年	獲授汽車業生產質量管理系統ISO/TS16949認證。
二零零八年	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零九年	獲授航空基本質量系統標準AS9100C認證。 動工興建用水處理系統。
二零一二年	動工興建深圳新廠房設施及完成建設污水處理站。 獲一家最高級別的日本汽車廠認可為合資格供應商。
二零一四年	開業二十五周年，而深圳新廠房設施亦完工。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 公司發展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二年，當時創辦人陳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於香港成立恩達實業並作為一間有限公司。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一九八九年，當時陳先生以恩達(香港)實業公司的獨資企業名義，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務。陳先生以其積蓄向恩達實業及恩達(香港)實業公司注入資本。

下文闡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

###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股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由Million Pearl持有。

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 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中介控股公司

#### 恩達集團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恩達集團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緊接重組前，恩達集團公司分別由陳先生及陳太太擁有70%及30%權益。

恩達集團公司為本集團內的中介控股公司。

### 香港及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

#### 恩達實業

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恩達實業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增至5,000,000港元。於註冊成立之時，陳先生及Tan Henoch Sutanto先生(陳太太的胞弟)分別持有恩達實業70%及30%權益。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九日，為了專注處理個人業務，Tan Henoch Sutanto先生按面值轉讓其於恩達實業已發行股本(於落實之時為500,000港元)的全部30%權益予陳太太，代價為15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恩達集團公司(由陳先生及陳太太擁有)藉認購新股及收購陳先生及陳太太持有的餘下股份，獲得恩達實業全部權益。自此，恩達實業由恩達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恩達實業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前後開展業務，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貿易。

### 恩達科技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恩達科技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增至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陳先生及陳太太分別持有恩達科技70%及30%實益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恩達集團公司藉認購新股及收購陳先生及陳太太持有的餘下股份，獲得恩達科技全部權益。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恩達科技由恩達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恩達科技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前後開展業務，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貿易。

### 恩達電路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恩達電路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26,000,000港元，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增至80,000,000港元及110,000,000港元。於成立之時，恩達電路由陳先生透過一個獨資經營個體恩達(香港)實業公司實益擁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恩達電路的股權被轉讓予恩達科技，轉讓代價相當於當時的已投入資本人民幣7,195,300元。自此，恩達電路一直由恩達科技全資擁有。

恩達電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前後開展業務，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貿易及製造。

### 南通恩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南通恩達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20,000,000美元，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削減至8,000,000美元。自往績期間開始後，南通恩達一直由恩達科技全資擁有。

自註冊成立以來，南通恩達尚未開展業務，因為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延後一間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的業務發展計劃，以集中營運中國深圳現有廠房。

### 宏恩達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宏恩達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宏恩達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恩達實業全資擁有。

自註冊成立以來，宏恩達尚未展開任何實質業務，目前於中國深圳持有一座車間及員工宿舍，構成深圳廠房設施一部分。

##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 恩達環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恩達環保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增至人民幣80,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削減至人民幣43,100,000元。自此及於重組前，恩達環保分別由恩達電路及獨立第三方拓鑫擁有99.07%及0.93%權益。

自註冊成立以來，恩達環保尚未展開任何實質業務，目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持有一項物業，將由員工用作員工宿舍。

### 已取消註冊附屬公司

於往績期間，下列附屬公司因終止營運而取消註冊。

#### 高鍵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高鍵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

高鍵有限公司起初由陳先生及陳太太擁有，其後則由恩達集團公司擁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高鍵有限公司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申請取消註冊，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取消註冊。

高鍵有限公司於取消註冊前，主要透過其委聘的顧問從事向本集團提供污水處理諮詢服務。該顧問於二零一一年離開高鍵有限公司，高鍵有限公司因此終止營運，且管理層決定取消註冊高鍵有限公司。

#### 恩達電子

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七日，恩達電子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削減至人民幣24,000,000元。恩達電子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取消註冊。自往績期間開始後及緊接其取消註冊前，恩達電子一直由恩達實業全資擁有。自恩達電子註冊成立以來及於取消註冊前，其財務業績均一直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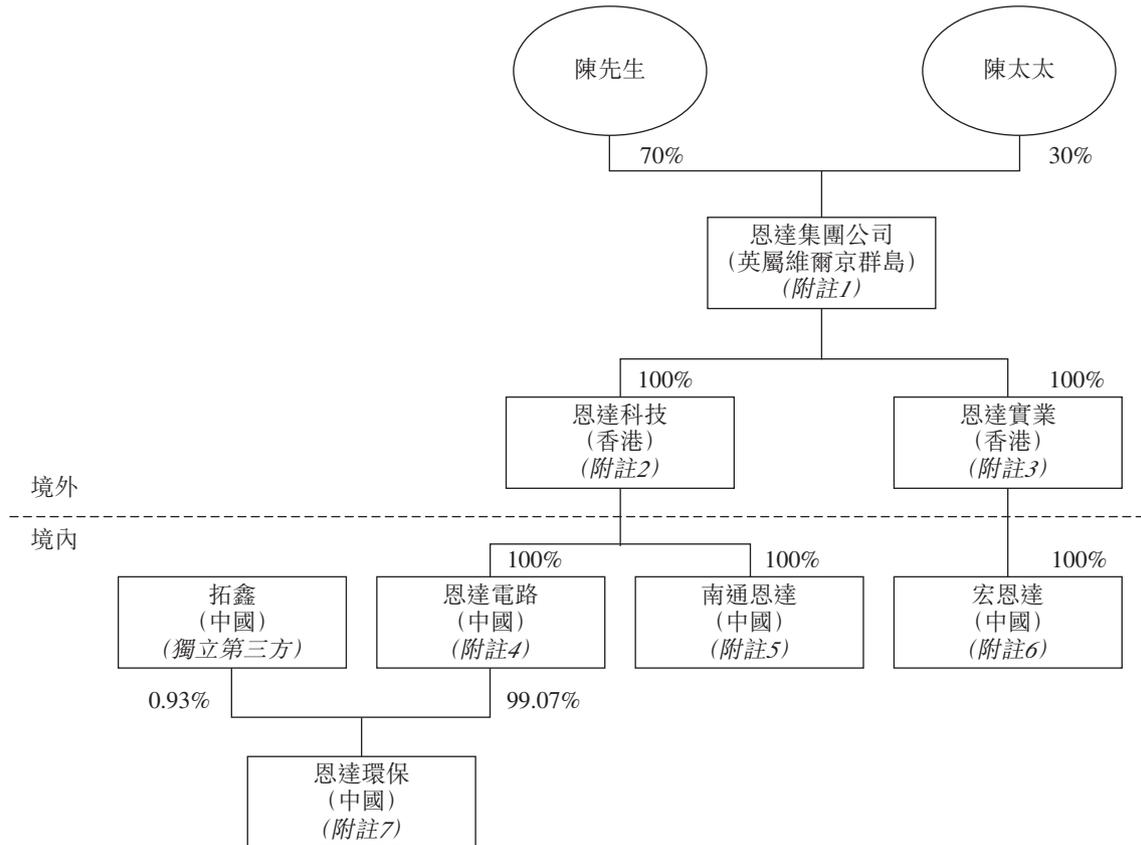
恩達電子於取消註冊前，主要從事製造單面、雙面及多層電路板及音樂卡及電子玩具。為了集中經營恩達電路並盡量減少行政成本及有效分配及管理資源，恩達電子自二零零九年後不再承接新訂單，而任何新訂單均由恩達電路承接。恩達電子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取消註冊。

##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述，自往績期間開始後及取消註冊前，恩達電子並無任何涉及適用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事項，而取消註冊已妥善及合法完成。

### 重組

下圖為本集團緊接重組實施前的持股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恩達集團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由陳先生及陳太太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2) 恩達科技由恩達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 (3) 恩達實業由恩達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 (4) 恩達電路由恩達科技全資擁有，註冊股本為110,000,000港元。
- (5) 南通恩達由恩達科技全資擁有，註冊股本為8,000,000美元。
- (6) 宏恩達由恩達實業全資擁有，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7) 恩達環保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3,100,000元，於重組前由恩達電路及獨立第三方拓鑫分別擁有99.07%及0.93%權益。

##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採取一連串重組步驟，藉此為上市籌組企業架構。下文概述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

### 1. 陳先生及陳太太註冊成立Million Pearl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Million Pearl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同日，7股及3股Million Pearl股份已分別按面值發行予陳先生及陳太太，代價分別為7美元及3美元。據此，Million Pearl自註冊成立起一直由陳先生及陳太太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陳先生是陳太太的配偶。

###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100股股份已發行予Million Pearl，代價為1港元。據此，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一直由Million Pearl全資擁有。

### 3. 拓鑫轉讓恩達環保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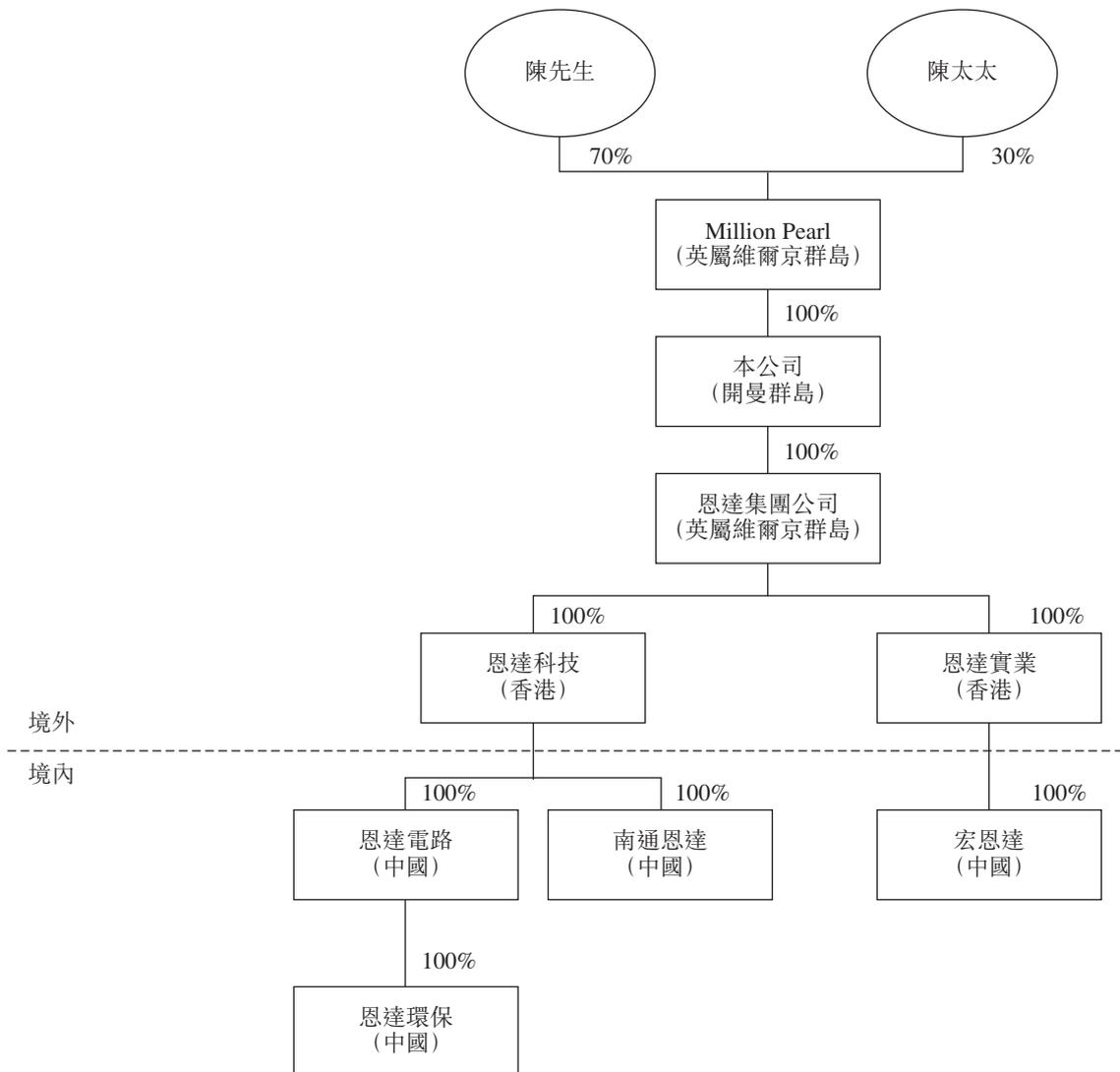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拓鑫轉讓恩達環保的0.93%權益予恩達電路，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即拓鑫於轉讓前所支付的資本。是次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據此，恩達環保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 4. 以名義代價轉讓恩達集團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陳先生及陳太太分別按面值轉讓恩達集團公司的70%及30%權益予本公司，總代價為100美元。據此，恩達集團公司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的持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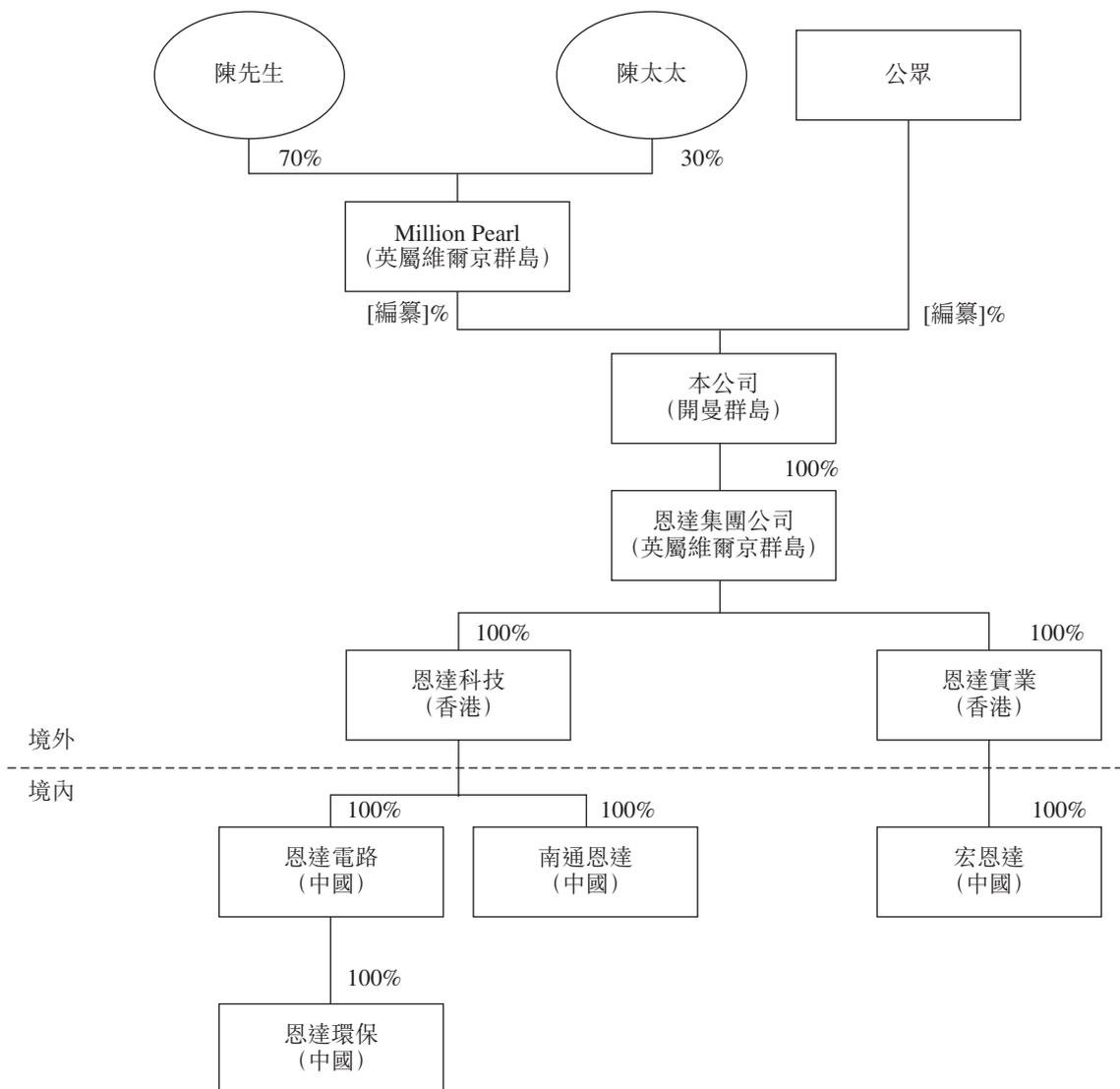
本公司確認，其已就實施重組向中國有關當局取得一切所需批准，而重組遵從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

##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 5.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總計[編纂]港元將撥充資本，方式為撥出有關金額以全數繳足[編纂]股本公司股份，以於緊接[編纂]前向Million Pearl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的企業架構及持股架構。



##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 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生效)，倘中國個人居民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及境外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投資，則須向地區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註冊其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亦規定中國個人居民於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事項(如更改基本資料，包括中國個人居民股東、姓名及營運期間以及資本增加或削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時遞交變動申請以供登記。

由於控股股東陳先生及陳太太並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所定義的中國境內居民，根據重組及上市的性質，陳先生及陳太太毋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規定。